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是高职教育教学工作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的纽带。为了加强对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的管理，规范专业设置、调整工作，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以适应社会市场的需求，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促进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加强对学校专业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自主设置调整优化专业试点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管理，应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着力充实内涵，坚定不移地为区域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关系的专业建设原则。

第三条 学校的专业建设要按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依托行业、企业和产业建立专业主动适应社会的协同互动机制，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退出机制，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和布局，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依照

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优化专业。

第二章 专业设置和调整

第四条 专业设置原则

（一）前瞻性。专业设置应建立在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水平的提高对人才的需求趋势进行合理科学的分析之上，依此设置的专业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旺盛的生命力，才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就业导向性。专业设置应瞄准国际、国内就业市场，适应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的调整及科技进步的要求，这样设置的专业一则易就业，二则可以满足社会用人单位的需要，以实现双赢。

（三）特色性。专业设置应坚持充分挖掘自身潜力，发挥自身办学优势，能够顺应区域经济发展，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并在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模式等方面有创新之处。鼓励和支持优先设置以下专业：

（1）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支柱产业等重点发展领域相关专业；

（2）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特别是具有显著特色和不可替代性的专业；

（3）填补广东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空白的专业。

（四）现实性。专业设置应该在学校的办学条件许可的前提下

下进行。不能因为社会急需，而脱离学校现有的基本办学条件（如师资力量、实验实训条件等）而盲目地设置专业。限制设置以下专业：

（1）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的专业；

（2）社会需求不大、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3）现有办学条件不足的专业；

（4）全省布点过多的专业。

第五条 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系（部、院）专业设置与建设规划，有一定的建设基础；

（二）有完整的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设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专业建设基础等），并提供人才社会需求调查报告、申报论证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有体现职业岗位能力要求及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有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校内实训基地、校外实习基地，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公布的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

（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

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六）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第六条 专业设置的基本要求

（一）必须符合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与学校的发展规划，科学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一般包括：办学定位、办学特色、现有专业结构分析、规划期内拟新设和调整的专业、对新设专业建设的支持措施等。专业建设规划一般跟学校5年发展规划同步制定。有稳定的人才社会需求，招生规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60人，艺术类等特殊专业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必须参照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及增补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设置与调整专业。可根据教育部规定对专业目录增补专业提出建议；

（三）学校每年新增专业一般不超过3个；

（四）除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以外，各系（部、院）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自行设置专业方向，报学校备案审批；但专业方向的内涵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确属该专业研究方向和服务面向的合理延伸，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原则上不得跨专业类设置专业方向。未经教育部批准不得在医学类专业名称前、后加注专业方向。招生录取和人才培养一致的专业方向可在学历证书中注明。

第七条 专业设置工作程序

为了确保专业设置工作有序进行，学校专业设置工作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调研论证（每年5月上旬完成）

1. 系（部、院）主要以产业、行业对接为切入点进行专业的社会调研，并形成专业设置市场需求和就业前景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交叉学科的边缘专业的调研，可由相关部门牵头进行，并形成专业设置市场需求和就业前景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系（部、院）组织召开专业建设工作会议、专业指导委员会会议，讨论修改系（部、院）专业设置报告，对新增专业进行自评和论证，评审须经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论证，其中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应不少于2人，并形成专业设置的论证报告。

3. 上报材料（每年5月底前完成）

系（部、院）应提交拟招生专业设置情况表（一式一份，盖本单位公章）、正常新增专业申报表（一式六份）、正常新增专业备案表（一式三份）；新（设）专业申请表（用于增设目录中没有的专业）（一式六份）。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二）初审（每年6月上旬）

教务处对系（部、院）专业设置相关上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每年6月底前）

教务处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交专业设置报告，由学校教

学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必要时邀请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 1 至 2 名行业专家），对专业设置报告及有关材料进行讨论，并形成专家意见。

（四）校长办公会审定（每年 9 月）

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专家评审通过的基础上，由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上报审批（每年 10 月）

教务处根据校长办公会审定的专业设置意见，形成专业设置报告，按规定程序上报省教育厅备案（审批），并在教育部专业设置申报平台上按要求填写完成相关数据，按教育部批准设置的专业进行建设。

第八条 专业调整优化

专业调整优化（包括专业方向）按照上述专业设置原则、基本条件、基本要求和工作进行。

系（部、院）每年要及时主动适应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市场需求和就业为导向，灵活调整优化专业，严格按照广东省品牌、特色专业遴选方案的指标体系与遴选等级标准的有关要求，以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及增补专业标准，对原有专业进行合理的调整优化，重点培育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专业，提高专业的市场需求和竞争力。在推进品牌专业设置、特色专业建设和国家、省、市重点扶持专业建设中要有明确的长远目标、短期计划、分阶段推进实

施方案。专业调整优化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改革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 （二）改善实践教学条件；
- （三）加强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
- （四）加强对专业群建设及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 （五）努力建设工学结合的项目课程、资源共享的精品课程和教改项目，扩大专业就业力、影响力与品牌效应。

系（部、院）的专业调整优化（包括专业方向），必须通过行业产业进行专业的社会调研，形成专业设置市场需求和就业前景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系（部、院）专业指导委员会研讨论证，形成专业调整优化（包括专业方向）的论证报告并报送教务处审核。

第九条 连续3年不招生的专业点，系（部、院）应及时撤销。再次招生，按新设专业办理。

第十条 新设高职医学及相关类、药学类、公安与司法类、教育类专业，应取得省卫计委、省中医药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学校设置、调整专业目录外的专业

设置、调整专业目录外的专业，或设置、调整国控专业，应持十分慎重的态度，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及增补专业标准申报，经充分论证后报教务处。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论证按教育部要求的程序进行。

其论证报告中应该着重说明：专业人才需求分析、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定位、设置该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主要内容如下：（一）拟设专业人才需求的分析；（二）拟设专业对应的职业岗位的发展趋势分析；（三）拟设专业的特色与优势；（四）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要指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五）拟设专业的培养方案；（六）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七）拟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八）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含专业设置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等等）。

第三章 专业建设的内容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应主动适应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以人才市场需求和提高学校竞争力的需要为出发点，依托“行业组织、行业研究会”和校、企专家组成的专业指导委员会，遵循专业发展的规律，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道路，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核心，加强重点专业建设，积极发展人才紧缺专业，努力创建品牌特色专业，科学制定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实施重点建设、分层建设和特色建设，充分发挥品牌特色专业的示范作用，带动学校专业水平的整体提升，把专业建设成为产教融合、精准育人，校企合作、精准对接的人才培养高地。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的目的在于不断健全和完善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级应用型人才所需的必要条件。专业建设要

重在充实内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校办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充分发挥优势，努力形成特色。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专业教学条件建设、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和专业职业能力测评体系建设等。

第十四条 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建设中居于核心地位。要通过体制改革，建立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双师型、理论型、技能型兼备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各系（部、院）均要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层层负责，抓好落实。要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以在职为主，在职与脱产培训结合；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重选拔培养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注重加强教师的实践锻炼；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在专业建设中位居重要基础地位。课程建设要进行理论研究，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要制订建设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要以建设精品课程为中心，按构建三级教学平台的要求，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要重视课程资源建设，改革专业的课程结构体系。要把重点课程建设和精品课程评选作为一项整体工作，坚持评建结合，以建为主。

第十六条 教材是专业知识和能力素质培养的重要物质载体之一。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

教材和数字化教材建设的规划工作。鼓励选用国家高职优秀教材，并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依据教学大纲抓好讲义或自编教材建设。要做好教材质量评估和优秀教材评审，不断提高教材质量。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实践教学在教学计划中应占有较大比重，要及时吸收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最新成果，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减少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增加工艺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加强学生能力训练，逐步形成基本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与专业技能、综合实践能力与综合技能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中应当注重以下两个方面：

（一）围绕能力培养的目标，建立科学、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

主要包括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实践教学过程的组织实施、实践指导书的编制、实践教学管理、实践教学评价等方面。通过建立与完善实践教学体系，使实践教学不流于形式，促进和推动实践教学的规范化，真正发挥实践教学在能力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实践教学的目的。

（二）注重实验、实训基地建设

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是专业建设的突破口，也是专业实践教学的重要物质基础。在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中，应当充分体现专业的特色和水平，满足教学需要，注重其先进性和实用性。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实验室建设一定要与专业建设、

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注意集中力量建设好公共基础性实验室；校内实训基地要成为具有职业仿真性、可进行综合职业能力训练的示范性实训基地。要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训（习）基地，努力把实训（习）与承担实训（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校外实训（习）单位的支持。不断扩充实训（习）基地，改善实训（习）条件，建立示范性校外实训（习）基地。

第十八条 产学研结合。职业教育是与区域经济建设联系密切的一种特殊类型的教育，加强专业建设的宗旨是提高职业院校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学校专业建设的水平也必须通过社会加以检验。因此，产学研结合是专业建设的根本途径，是专业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实施产学研结合，要从观念以及体制、机制等制度层面变革。树立正确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观、质量观。建立行之有效、互惠互利的产学研合作良性运行机制，在巩固双方“合作链”上下工夫，走内涵发展之路，增加对企业的吸引力，提高对企业发展的技术贡献率，为产学研合作教育积极创造条件，形成产教融合、精准育人，校企合作、精准对接的局面。不同专业应结合专业特点形成不同的合作模式，如“工学交替”、“项目化教学”、“订单式培养”等，推进专业建设的发展，并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甚至超前，体现出专业建设的针对性与前瞻性。

第十九条 专业职业能力测评体系建设。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科学的社会化的人才评价机制是专业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专业建设工作是否符合职业教育宗旨和满足社会需要的重要指标。在现有考核模式上，要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生产难题的考核要求，并增加新技术和新知识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健全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知识水平的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体系。评价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有助于检验专业建设的成果，并可从中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发挥优势，从而进一步推动专业建设。

第四章 专业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 专业建设是各系（部、院）的中心任务之一，以系（部、院）为基础，学校统筹规划。各系（部、院）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制定本系（部、院）现设专业的整体建设计划、拟设专业的筹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院）的专业建设负责人由专业所在系（部、院）负责人担任。其基本职责是：制定现设专业建设计划，全面组织实施现设专业的建设；提出专业方向的调整建议；拟定拟设（调）专业的筹建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配合学校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业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由系（部、院）推选确定，一般由承担专业主干课程的

副高级及以上的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对系（部、院）领导负责。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对学校专业建设规划提出建议；拟定学校现设专业的整体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提出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开展增设或调整专业的申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系（部、院）要充分发挥专业指导委员会及行业企业专家的作用，有计划地开展行业人才需求调研；根据人才市场需求的现状与变化，提出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可行性报告；合作进行高职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的研究；共同制定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技能训练大纲、知识与技能的考核标准与方法；合作编写高职专业教材和聘任兼职教师；合作进行技术应用项目的开发；协助学校落实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指导毕业设计，保证高职教育的实践性教学环节顺利进行；合作进行学生就业指导和聘用工作；合作开展职业继续教育等。形成专业建设主动适应、自我调节的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国家、部门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发展需要，对学校拟申报设置或调整的专业以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评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各系（部、院）应加强对所开设专业的评估、监督和信息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

停止招生：

- （一）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
- （二）连续 2 年招生投档数不足，报到率低于 60%；
- （三）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60%、对口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50%；
- （四）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的，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 3 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二十七条 各系（部、院）应建立和完善高职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开展专业诊断与改进工作。鼓励引入第三方组织对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价。

第二十八条 各系（部、院）新增、新设专业必须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并接受省教育厅专业检查或抽查。组织开展办学质量评价，评价结论作为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未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专业的设置、调整和建设。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

释，原《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揭职院〔2014〕87号）同时作废。